

行政院 第 3779 次會議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主計總處編具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」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茲將主計總處原簽等件附後，提請核議

附件如附

簽 於 行政院主計總處

主旨：謹檢陳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，敬請鑒核提報院會通過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防部因應敵情威脅與國防安全之迫切需要，為提升我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，規劃編列特別預算，期在最短期程內，快速獲得各式精準飛彈及量產海軍高效能艦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本(110)年9月16日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嗣經該院外交及國防、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於10月6日完成初審，朝野黨團於11月22日完成協商，並經該院於11月23日三讀通過，預計總統將於11月23日公布，其中第6條支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上限、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限制之規定如下(詳附件1)：

(一)該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,4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；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%。

三、經依上述條例規定及本院核定之各項整體獲得規劃書，整編完成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，謹將編訂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歲出編列2,372億6,999萬7,000元，茲按計畫別編列情形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1、反艦：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356億2,932萬6,000元；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經費440億6,895萬

9,000元；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經費314億5,220萬8,000元；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經費378億1,818萬1,000元；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31億9,623萬4,000元。

2、防空：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88億5,253萬6,000元；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347億526萬7,000元。

3、反制：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119億8,472萬元；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125億5,652萬7,000元；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170億603萬9,000元。

(二)以上歲出所需財源2,372億6,999萬7,000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

四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預期效益概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快速提升戰力，建構防衛體系：本案短期內籌獲武器裝備，將快速提升防衛作戰可恃戰力，有效嚇阻敵軍進犯。

(二)落實國防自主，提升自製能量：本案先進武器裝備係採國造自製方式辦理，將構建厚實國防產能，促進國防科技發展。

(三)擴大國內釋商，促進經濟效益：本採購案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，期透過資源釋商政策，擴大經濟動能。

五、檢陳特別預算案主要簡表，包括收支簡明分析表（詳附件2）、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（詳附件3）及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（詳附件4）。

擬辦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，敬請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敬請 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

職 朱澤民

謹簽

110年11月23日

##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，採國造自製方式為主，快速籌獲各式精準飛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，以提升海、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，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，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、海軍高效能艦艇、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岸置反艦飛彈系統。
  - 二、野戰防空系統。
  - 三、陸基防空系統。

- 四、無人攻擊載具系統。
- 五、萬劍飛彈系統。
- 六、雄昇飛彈系統。
- 七、海軍高效能艦艇。
- 八、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。

第五條 前條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、產製、維修、工程及訓練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辦理，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其一定金額、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其招標、決標及履約之爭議，準用政府採購法異議、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；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

制。

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
本條例施行期間，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。

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，並送立法院。

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**中央政府**  
**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採購特別預算案**  
**收支簡明 分析表**  
 中華民國111年度至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分 配 數				
		111年度	112年度	113年度	114年度	115年度
一、收入合計	237,269,997	48,010,833	63,226,958	49,265,846	47,442,484	29,323,876
(一) 歲入	-	-	-	-	-	-
(二) 債務之舉借	237,269,997	48,010,833	63,226,958	49,265,846	47,442,484	29,323,876
二、支出合計	237,269,997	48,010,833	63,226,958	49,265,846	47,442,484	29,323,876
歲出	237,269,997	48,010,833	63,226,958	49,265,846	47,442,484	29,323,876

657A21BBE07D22C9  
 行政院第3779次院會會議  
 行政院

中央政府  
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 
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至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款	科 目 名 稱	合 計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		金 額	百分比		
	合 計	237,269,997	100.0	237,266,997	3,000
	(1. 國防支出)	237,269,997	100.0	237,266,997	3,000
1	國防支出	237,269,997	100.0	237,266,997	3,000

657A21BBE07D24C9  
行政院第3779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

中央政府  
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 
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至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款	科 目 名 稱	合 計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		金 額	百分比		
	合 計	237,269,997	100.0	237,266,997	3,000
1	國防部主管	237,269,997	100.0	237,266,997	3,000

657A21BBE07D24C9  
行政院第3779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